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7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900,917,441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8月12日经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2005年7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8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宝钢集团)承诺:宝钢集团持有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宝钢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5.63元人民币;自宝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年内,宝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67%。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宝钢集团增持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宝钢集团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5年8月18日,宝钢集团因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到账。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由77.86%下降为72.99%。

2、股改实施后,根据宝钢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作出的承诺,截止2006年1月5日,宝钢集团使用40亿元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938,346,130股,持股比例上升至78.35%。

3、上述增持股票的限售期已分别于2006年4月15日和2006年10月16日结束。截止本公告日,宝钢集团已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票共761,346,130股,剩余177,000,000股;2006年8月30日,共计5,542,559股宝钢股票从宝钢集团账户转移至完成“宝钢JTB1”认购权证行权的权证持有人账户。至此,宝钢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为73.9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宝钢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900,917,44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1,900,917,441	67.96%	11,900,917,441	0
合计	11,900,917,441	67.96%	11,900,917,441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宝钢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作出的承诺,宝钢集团使用40亿元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938,346,130股,该等股票的限售期已分别于2006年4月15日和2006年10月16日结束。截止本公告日,宝钢集团已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票共761,346,130股,剩余177,000,000股。

2006年8月30日,共计5,542,559股宝钢股票从宝钢集团账户转移至完成“宝钢JTB1”认购权证行权的权证持有人账户,该等股票于2006年8月31日上市流通。

根据宝钢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作出的承诺,宝钢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75,600,000股于2007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1,900,917,441	-11,900,917,44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00,917,441	-11,900,917,44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11,082,559	11,900,917,441	17,51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11,082,559	11,900,917,441	17,512,000,000
股份总额		17,512,000,000	0	17,512,000,000

自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的11,900,917,4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8年8月19日上市流通起,本公司的所有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宝钢集团持股比例为73.97%。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4日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08-16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9日
- 除息日:2008年8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26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59,162,675.91元(母公司),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916,267.59元和5%任意盈余公积金2,958,133.80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96,260.42元,再扣除根据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2006年度现金红利23,673,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19,014.10元。

1、本次分红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2367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8月1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

三、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9日

2、除息日:2008年8月20日

3、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26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08年8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个人投资者,根据2005年6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代扣代缴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9元/股。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0元/股。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1-68765168 传真:021-68763868

联系人:柴竫、刘锋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08-17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600088)于8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也无与公司有关应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8—030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8月9日、2008年8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述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25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2008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的提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3、《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1、提案一内容详见2007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提案二、三内容详见2008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08年8月26日至8月28日

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2时至6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大楼三楼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36055 26936077

传真:0755-26600517

联系人:陈兰、凌云

邮编:51805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是 否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6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8月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5,554,9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62%)的通知,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15,000,000股质押给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捌仟万元人民币(8,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08年8月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0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6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博源控股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5,554,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2%。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博源控股集团所持远兴能源4690万股股票于2008年5月22日可办理解禁上市流通手续。

2008年8月11日,公司收到腔股股东博源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远兴能源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博源控股集团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事宜郑重承诺:

1、博源控股集团所持有的远兴能源股份自2008年5月22日起两年内,博源控股集团将不通过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市场)减持。

2、为支持远兴能源的发展,博源控股集团将在适当的时机以适当的方式增加对“远兴能源”的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63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接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能煤函[2008]114号《关于内蒙古神府东胜矿区湾图沟煤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复函》,该复函是对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上报的《关于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湾图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内发改能源字[2008]419号)的函复。具体内容如下:

神府东胜矿区湾图沟煤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煤炭规划。为建设神东大型煤炭基地,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湾图沟煤矿可按300万吨/年建设规模开展前期工作。

博源煤化工公司湾图沟煤田占地面积为21.847km²,资源总储量约28,386万吨,该公司将按复函批示,积极开展湾图沟煤矿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具备各项建设条件。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8-02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新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8年8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428,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均为截止到2008年8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用与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将逐渐投入,大部份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本公司制订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一部份即3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4.08%)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到帐之日起6个月之内。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均表示无异议。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详见2008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429,8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469,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3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张梅英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8-39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大博通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于2008年8月8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详细请见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第一大股东,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交易异常,公司股票价格于2008年8月11日、12日及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08年8月8日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主要内容为: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除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形成的资产、负债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注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经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详细请见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3条、7.4条所列的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3、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征询,第一大股东书面确认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37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8月1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本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获悉:2008年4月30日,富龙集团根据公开征集结果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出确认函,确认兴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权的拟受让方;富龙集团根据财务顾问和律师提交的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自2008年6月2日开始与兴业集团进行洽谈;2008年7月23日,富龙集团通知本公司,富龙集团将与兴业集团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08年7月24日起停牌。目前,本次富龙集团根据公开征集的情况调整股权转让数量事项已经获得赤峰市经委的批准,富龙集团、富龙热电正在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债务转移事宜。

由于上述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不迟于8月22日公告重组预案并复牌。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08-3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到2008年8月13日,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应披露的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3个月内不再筹划以上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8-015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8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会议于2008年8月13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57,28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7,200,000股同意,89,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4%。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7,200,000股同意,89,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4%。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律师昌孝润先生到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招商证券从2008年8月18日起正式代理销售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1)。至此,招商证券已代理销售了本公司旗下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等27个主要城市的70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在招商证券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020002;国泰金龙债券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02001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3;注:其中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7);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10);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11);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代码为020018)。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招商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3、致电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

95565、400-888-8111;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8-01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相关媒体报道“S*ST实达股改方案出炉,航天信息或接盘”,其主要内容为:S*ST实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景百孚拟将S*ST实达壳资源转让给航天信息;

2.航天信息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传闻声明:目前公司没有参与S*ST实达股改重组或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进入S*ST实达的计划。

一、传闻简述

2008年8月13日,每日经济新闻发表文章“S*ST实达股改方案出炉,航天信息或接盘”,被相关媒体转载,其文章主要内容为:S*ST实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景百孚拟将S*ST实达壳资源转让给航天信息。并在文章中表述:“以航天信息法人代表夏国洪为首的高层已率队与S*ST实达相关人士在实达科技城的办公室内谈判”和“S*ST实达内部人士表示,航天信息可能会在其完成恢复上市的工作以后,再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进入,这也是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

二、澄清声明

对此传闻,公司董事会在向内部收并购项目的负责人进行确认,并询问S*ST实达公司后,特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上述传闻不实,目前航天信息没有参与S*ST实达股改重组或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进入S*ST实达的计划,也不存在文章所述“以航天信息法人代表夏国洪为首的高层已率队与S*ST实达相关人士在实达科技城的办公室内谈判”的情形,S*ST实达公司也表示从未向媒体发表过关于此市场传闻中的相关内容。

目前航天信息与实达外设之间仅进行过初步接洽,尚未履行相关程序,后续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必要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